附件2

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提高行政审批效能 ,进 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促进中介机构规范服务行为, 营造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规范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竞争环 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

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中介服务事项是指各级政府部门开展 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

(以下统称中介机构) 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 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

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 " 中介超市 "是指由各级政府采取网络 方式建设,为入驻中介机构提供资质登记、信息公示、人员管理、 信誉推介、服务选取、合同管理、信用评价等服务的综合管理平 台。

第四条 “中介超市"遵循"开放、公平、公正、公开"的 原则,面向全国具有法定中介服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开放进驻.进 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资质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负

责予以确认。

第五条中介超市按照"“一个平台、全市共用,一地入驻、 全市通行,一处失信、全市受限,一体管理、分级使用"的原则, 进行运营、服务和监管。

第六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清单要在鄂尔多

斯政务服务网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中介超市遵循"开放、有序、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开放.入驻中介 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可在全省范围内依法开展从业活动,自主参 与竞争.每项中介服务原则上应由三家以上(含) 中介机构注册 进驻,对中介机构不满三家或数量符合要求但明显满足不了市场 需求的中介服务,由行业主管部门限期择优引进.

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 性中介服务执业限制,不得阻挠和限制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超 市,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交易活动, 不得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差别对待和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预中介服务机构选取活动。

第二章运行管理

第九条各部门按照"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原则,依据法 定职责对"中介超市"进行综合管理。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法律法规

和相关政策;

(二) 组织拟定全市中介超市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全市中介 超市发展规划,推进中介超市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管理;

( 三) 组织技术力量为中介超市的建设、运维和信息安全等 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

( 四) 按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有关投诉,并协调行业主管部 门处理有关投诉;

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一) 梳理、编制、公布和不断完善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 单,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 设立依据及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 要求等要素,对本部门中 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 二) 对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加强资质(资格) 管理,对发现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中介 超市管理机构按规定将其从中介超市予以清退。对取消资质管理 的中介服务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三) 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服务 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 行业信用管理;依法依规处理有关中介服务投诉,查处入驻中介 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将有关处理结果反馈中介超市 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

第十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招标的项目不可在"中介超

市"进行公开选取。

第十一条入驻中介信息管理系统的中介服务机构应自觉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介超市"运行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在资质 许可范围内开展中介服务.同时,要严格行业自律,建立服务承 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等制度,优化服务流程, 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三章中介机构信息公示与采集

第十二条 鄂尔多斯市建立全市统一共享的"中介超市"数 据库,管理进驻"中介超市"机构的信息,并在政务服务网上开 通统一的"中介超市"网上信息公示专栏,公示中介机构在库信 息并为公众提供中介机构分类检索、服务比对等中介资讯服务。

第十三条" 中介超市 "数据库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 类别、专业、行业、服务范围、等级等分类进行科学分类,确保 资质信息与证照信息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市政务服务局为每一个入驻机构配发企业专属网 页。中介机构通过企业专属网页可以维护更新中介机构人员结构、 管理制度、服务承诺、收费标准等可自行改动的在库信息。

第十五条涉及中介机构信用记录信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系统将中介机构的信用信息录入"中介超市"数据库。

第四章中介机构入驻

第十六条市政务服务局组织资质确认并在信息化系统办理 进驻登记,进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资

质许可范围内的从业活动,各行业管理部门不得设置或借备案管 理等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部门性中介服务执业限制,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中介超市"服务范围由市政务服务局依据各部 门需要购买的中介服务涉及资质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并结合 国家、自治区相关的行政许可调整及各部门实际需要进行梳理归 类,建立入驻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补充.

第十八条进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经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法定中

介服务资质;

(二) 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律主体;

(三) 有健全的执业规则以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

(四) 近二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鄂尔多斯市设置办事机构的(法

律法规无明确规定在从业所在地设置办事机构的,无需符合该条

件) ;

( 六)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介机构管理和信用考评相

关规定;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入驻 " 中介超市 "实行网上实名申报制度 , 中介 机构应当通过鄂尔多斯市"中介超市"提出入驻申请。中介机构 提出入驻申请时,应当对本机构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收

费标准进行承诺。

第二十条中介服务机构的入驻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市政务服务局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对中 介服务机构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审核,需要中介机构补正材料 的,一次性告知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机构完成进驻确认后,在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公示5个 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中介机构对入驻"中介超市"的资 料及信息负责,保证其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并签订"中 介超市"入驻诚信廉政承诺书。

第二十一条中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到期后将自动退出 网上"中介超市".涉及进驻延续、业务授权人等信息变更的, 中介机构应当凭有效证照通过"中介超市"申请变更,经审核确 认后生效;涉及资质证书变更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核实有关材料 原件的无误后方可予以变更。

第五章公开选取中介机构

第二十二条委托单位应当按照 "一事一选 " 原则 ,在 " 中 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

第二十三条选取中介机构的流程 :

(一) 委托单位根据业务需求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中 介超市"(http: //zwfw.ordos.gov.cn/) 发布公告;

(二) 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网上自愿报名;

(三) 组织公开选取;

(四) 登记中选结果,发放公开选取确认书;

(五) 签订合同;

(六) 中介服务履约及评价;

(七) 服务评价审核及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发布公开选取中介机构公告 时,确定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自主选择

委托单位在发布需求公告时,从报名的中介机构名单中选取 服务优、评分高、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后,系统自动发 布该中介服务项目的成交信息。

二、报价选择

已报名的中介机构根据需求公告的要求,报出自己能够接受 的价格,报名时间截止后,委托单位在已报价的中介机构中择优 选取一家。

第二十五条委托单位因业务需要在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

中介机构时须在“中介超市"填报项目信息,包括:

(一) 公开选取中介机构方式;

(二) 委托单位名称;

(三) 中介服务内容、服务时限及服务费用;

(四) 中介服务标的物基本情况.涉及工程项目的,应当包

含工程项目名称、地址、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规模、建设面 积、资金投入等具体参数) ;涉及土地、房产评估的,应当包含

土地、房产面积等内容;

(五)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包含资质的类别、专业、行 业服务范围、等级等内容;

(六)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六章监督和信用评价管理

第二十六条坚持宽进严管、客观公正、惩戒清退的原则， 采取委托单位、主管部门评价与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信用相结合的 方式,市政务服务局负责中介服务全过程监督管理,组织中介机

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第二十七条中介机构服务结果登记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 委托单位不评价且无投诉的,信息管理系统默认为满意并评记 10(总分20分) ;对中介机构服务综合评价不满意的,按0分

处理并记不良信用1次。

第二十八条总分排名前10%的中介机构,且无不良信用记 录的,给予信用展示推荐.1次不良信用记录给予警告并责令整 改,2次不良信用记录给警告并暂停业务三个月,3次不良信用 记录责令整改并暂停业务六个月;超过3次不良信用记录,取消 其入驻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第二十九条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单位应当在中介机构履行 合同后,在"中介超市"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

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评价,满意度评价实行 "一事一评",评议结果在"中介超市"对外公示.

第三十条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

取消其入驻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一) 提供虚假材料通过资质确认入驻"中介超市"的;

(二)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无故放弃中选资格的;

(三)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四) 在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时,利用执业 之便,向利害关系谋取利益的;

(五) 因服务质量差,造成3次及以上未通过投资审批部门 审查或评审,严重影响投资项目审批进度的;

(六) 贿赂交易当事人的;

(七) 捏造虚假事实进行投诉的;

(八) 评估结果明显偏离市场价格而评估机构拒不修改,或 同一份报告累计超过3次修改后仍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

(九) 违反合同将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十) 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

第 七 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